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生態環境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meeb.sz.gov.cn/xxgk/zcfg/zcfg/hblgfxwj/content/post_11091310.html

附錄

深圳市生態環境局
關於印發《輕微環境違法行為不予處罰清單》等 8 部配套裁量標準（2024 年版）的通知
深環規〔2024〕3 號

各有關單位：

為指導各級生態環境執法部門進一步規範生態環境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權的適用和監督，有效防范執法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生態環境行政處罰辦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規範行政裁量權基準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見》《深圳市規範行政處罰裁量權若干規定》等規定，結合我市生態環境行政執法實際，我局制定《輕微環境違法行為不予處罰清單》等 8 部配套裁量標準（2024 年版）。現予印發，請遵照執行。

《輕微環境違法行為不予處罰清單》等 8 部配套裁量標準（2024 年版）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輕微環境違法行為不予處罰清單》等 8 部配套裁量標準（2024 年版）

深圳市生態環境局
2024 年 1 月 4 日